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4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74981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498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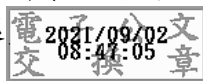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110年度獎助學金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
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001114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；如有相
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薛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5078006
轉12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02

